

主旨：國外成分證券 ETF 期貨及選擇權由現行單一漲跌幅限制 $\pm 15\%$ 改採三階段漲跌幅限制，相關
規章修正條文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452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外成分證券 ETF 期貨及選擇權由現行單一漲跌幅限制 $\pm 15\%$ 改採下列三階段漲跌幅限制，爰修正「股票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、規格及「股票選擇權契約」交易規則、規格：
 - (一)國外成分證券債券類 ETF 期貨與選擇權之三階段漲跌幅限制： $\pm 5\%$ 、 $\pm 10\%$ 及 $\pm 15\%$ 。
 - (二)國外成分證券股權類 ETF 期貨與選擇權之三階段漲跌幅限制： $\pm 7\%$ 、 $\pm 10\%$ 及 $\pm 15\%$ 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